

國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國壽字第 99060415 號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附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附約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附約條款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附約的更約權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間因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該喪失資格之被保險人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現售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前項更約後之保險費,依更約當時被保險人的職業等級為基礎,按更約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保險費率計算。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附約如下：
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快樂 GO 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